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为规范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及时、公平，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由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共同执行，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有关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进行对外披露的工作。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与提交的公告内容一致，公司披露的公告内容与提供给交易所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并及时更正。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时，强调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定期报告；
- （二） 公司临时报告；
- （三） 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可转债公告书。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

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

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生大额赔偿责任，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实施预重整、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或者

参股公司发生破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11. 涉及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或者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4.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5. 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16.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7.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18.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9.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20. 获得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1.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2.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项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在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统称“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七章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前述各条的规定。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上市规则》第六章和第七章所述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交易根据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 （二） 董事会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 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函询情况；
- （四）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

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

（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形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实情况；

（三）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四）传闻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临时报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一）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程序：

（一）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所列且不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二） 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

（三） 董事会秘书审核签发；

（四）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三十一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章 股东、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分拆、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七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四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五条 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并严格保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建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四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章 信息内部报告管理

第五十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一条 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刻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

（一）应当报告、通报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等。

（二）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一）项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应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查阅需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发生失职行为，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记过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八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